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178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麦村拌面

申 请 人 杭州弄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08号天堂经济开发区7号厂房629室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